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自治會 - 學生評議會

仲裁評議暨法條解釋聲請書

|  |  |  |  |
| --- | --- | --- | --- |
| 1. 聲請事由 | | | |
| * + 仲裁評議（請填表一，聲請流程請見附件一）   學生個人或團體對於學生會相關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請仲裁評議。   * + 法條解釋（請填表二，聲請流程請見附件二）   □ 正副會長對於法條有疑慮時得聲請解釋。  □ 學生行政執行會於執行法條時產生疑義，由行政會首長聲請解釋。  □ 學生議會依其會議決議得由議長聲請解釋。（請附會議記錄）  □ 學生議會議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得聲請解釋。（請填表三） | | | |
| 1. 聲請人 | | | |
| 所屬單位 |  | | |
| 姓名 |  | 學號 |  |
| 系級 |  | 聯絡電話 |  |
| 1. 代理聲請人（無代理人免填） | | | |
| 所屬單位 |  | | |
| 姓名 |  | 學號 |  |
| 系級 |  | 聯絡電話 |  |

1. 學生評議會聯絡方式：

主 席：化工四丙 彭昱翔 0984-166-211

副主席：土木四甲 吳健愷 0931-233-199

1. 學生評議會辦公室位置：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中正館三樓（如圖所示）

表一、仲裁評議聲請表

|  |  |
| --- | --- |
| 1. 原措施之單位機關 |  |
| 1. 收受或知悉措施時間 | 民國　　　年　　　月　　　日 |
| 1. 聲請之事實及理由 | |
|  | |
|  | |
|  | |
| 1.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 |
|  | |
|  | |
|  | |
| 1. 聲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 |

1. 仲裁評議之聲請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2. 仲裁評議聲請後，於評議書送達聲請人前，聲請人得撤回之。
3. 仲裁評議時，得邀請聲請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單位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
4. 聲請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評議會申請有利害關係之評議員迴避。
5. 聲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6. 聲請仲裁評議逾第一點規定之期間。
7. 聲請人不適格。
8. 非屬學生權益事項。
9. 原措施已不存在或依仲裁評議已無補救實益。
10. 對已仲裁評議或已撤回之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聲請。
11. 詳細法條請參閱附件三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自治會學生評議會組織法規。

表二、法條解釋聲請表

|  |
| --- |
| 1. 法條原文 |
|  |
|  |
|  |
| 1. 聲請之事實及理由 |
|  |
|  |
|  |
| 1. 聲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

1. 評議會解釋學生自治會相關法條，以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與相關法條或學生會之行政命令為限
2. 下列之情形得聲請法條解釋：
3. 正副會長對於法條有疑慮時得聲請解釋。
4. 學生行政執行會於執行法條時產生疑義，由行政會首長聲請解釋。
5. 學生議會依其會議決議得由議長聲請解釋。
6. 學生議會議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得聲請解釋。
7. 聲請解釋之案件，以評議會主席為收件人。
8. 詳細法條請參閱附件三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自治會學生評議會組織法規。

表三、學生議會議員連署書（請親自簽名或蓋章）

|  |  |  |  |  |
| --- | --- | --- | --- | --- |
| 1. 學生議會議員總人數： | | | | |
| 編號 | 議員簽章 | 連署日期 | 聯絡電話 | 我有話要說 |
| 01 |  |  |  |  |
| 02 |  |  |  |  |
| 03 |  |  |  |  |
| 04 |  |  |  |  |
| 05 |  |  |  |  |
| 06 |  |  |  |  |
| 07 |  |  |  |  |
| 08 |  |  |  |  |
| 09 |  |  |  |  |
| 10 |  |  |  |  |

附件一、仲裁評議聲請流程圖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自治會 - 學生評議會

仲裁評議聲請流程圖

編撰日期：2016.03.15 編撰者：蔡曜謙



附件二、仲裁評議聲請流程圖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自治會 - 學生評議會

法條解釋聲請流程圖

編撰日期：2016.03.15 編撰者：蔡曜謙



附件三、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自治會學生評議會組織法規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自治會學生評議會組織法規**

2015年06月03日學生自治會第九屆學生議會法制委員會第六次修法修訂全文二十條條文

2016年01月02日學生自治會第十屆學生議會法制委員會第二次修法修訂第七條、八條、九條、二十四條、二十五條條文

2016年03月04日學生自治會第十屆學生議會法制委員會第三次修法修訂第二條、三條、四條、五條、六條、十一條、十二條、十三條、  
十四條、十五條、十七條、十九條、二十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1. 本組織法規依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第九十六條訂定之。
2. 本組織名稱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自治會學生評議會」，為本會最高司法機關，掌理仲裁評議、法條解釋等事項，簡稱「臺北科大學生評議會」，英文名稱為 「Taipei Tech Student Union Student Judiciary」，英文簡稱為「Taipei Tech SJ」，以下簡稱為學生評議會或評議會。
3. 學生個人或團體對於學生會相關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請仲裁評議。
4. 相關仲裁評議、學生會之法條解釋，依本組織法規之規定。
5. 評議會於仲裁評議或法條解釋時，受先例之拘束。若先例已不合時宜或違反現行法規者不在此限。
6. 學生評議會置評議會主席、副主席各一人，應於學年開始後七十日內由學生評議員互選產生，任期至該學年結束為止，連選得連任。

第二章 組成

1. 評議會於案件受理後，得推派評議員組成專案調查小組，評議員於詳閱相關文件、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條後，於評議會會議中報告調查結果。
2. 學生評議會相關會議每個學期至少召開三次，由學生評議會主席召集並主持之。
3. 學生評議會相關會議除學生評議會主席認為必要者外，應於會長、學生議會議長、行政中心首長之提請或學生評議員二人（含）以上連署請求時，由學生評議會主席於十日內召開。
4. 學生評議會開會時，如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及關係人列席陳述意見。
5. 學生評議會相關會議應有評議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

第三章 仲裁之評議

1. 仲裁評議之提請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2. 仲裁評議應具申請文件，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請人署名，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相關之文件及證據：
3. 申訴人姓名、系級、學號與聯絡方式。
4. 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系級、聯絡方式。
5. 原措施之單位機關。
6. 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提請仲裁之事實及理由。
7.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方案。
8. 提請仲裁評議之年月日。

提請仲裁評議不合前述規定者，評議會得通知申請人於三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評議會得逕為評議。

1. 評議會申請仲裁評議之案件，以書面附檢申請書影本及相關文件，通知原措施單位提出說明。 原措施單位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七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相關文件送交評議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請人，但原措施單位接受申請之理由，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評議會，原措施單位屆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評議會得逕為評議。
2. 仲裁評議提請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請人前，申請人得撤回之。仲裁評議經撤回者，評議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審理，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原措施之單位。申請人撤回仲裁評議申請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請仲裁評議。
3. 評議會相關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評議時，得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單位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申請人、原措施之單位申請於案件相關會議到場說明者，經評議會合議同意後，應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依前項規定到場說明時，得協同輔佐人一人為之。
4. 評議員於仲裁評議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有具體事實足認評議員就仲裁評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請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評議會申請評議員迴避。前項申請由評議會合議決議之。
5. 評議會之評議決定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二十日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6. 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7. 提請仲裁評議逾第十二條規定之期間。
8. 申訴人不適格。
9. 非屬學生權益事項。
10. 原措施已不存在或依仲裁評議逾已無補救實益。
11. 對已仲裁評議或已撤回之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12. 評議會之仲裁評議逾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評議員意見應對外嚴守保密。前項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表決票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評議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由評議會妥當保存。

第四章 法條之解釋

1. 評議會解釋學生自治會相關法條，以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與相關法條或學生會之行政命令為限
2. 下列之情形得申請解釋法令：
3. 正副會長對於法條有疑慮時得申請解釋。
4. 學生行政中心於執行法條時產生疑義，由行政中心首長申請解釋。
5. 學生議會依其會議決議得由議長申請解釋。
6. 學生議會議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得申請解釋。
7. 申請解釋之案件，以評議會主席為收件人。並應於收件日期十日內合議是否受理。評議會決議受理之案件，應於二十日內完成解釋報告書送交申請人。
8. 解釋文應載明下列事項：
9. 申請人姓名、單位、聯絡方式。
10. 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需敘明理由。
11. 評議會主席署名。
12. 解釋文作成之年月日。
13. 經評議會認定違反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及相關法條，評議會得宣告該法條無效。

第五章 附則

1. 本組織法規經學生評議會議決議通過後，報請議會三讀會審議通過，請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備查，自學生會會長公布日施行，修正、廢止時亦同。